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成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结合最新的《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H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废止现行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H股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结合最新的《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公司拟修订下列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结合最新的《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公司拟修订下列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7. 《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下列公司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

1.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2.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4.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5.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6.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办理办法（草案）》
7.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8.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草案）》
9.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下列公司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

1.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3.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4.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草案）》
5.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6.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7.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8.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9.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10.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11.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草案）》
12.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草案）》
13.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政策（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就上述事项，公司对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应修订《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在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